

倫理道德之安樂死議題

作者/吳洧丞

(彰化縣竹塘國中一年6班)

我的奶奶，她是一位患有癌症的病人。因為長期躺在床上，導致全身無力，無法動彈，上廁所和洗澡都有困難，只能包尿布和擦澡；又因為失智導致精神錯亂，當姑姑和姑丈們回來看她時，她也無法回答，雖然她是有意識的。我常想：這樣和植物人又有什麼差別呢？看到了這樣子的景象，我感到心痛萬分及無助。

我認為，人活著要有尊嚴。尊嚴是什麼？是一個人骨子裡的不屈不服，是一個人內心中的百折不撓。人活著，尊嚴第一，永遠不要讓別人小看，不能丟了尊嚴。有了尊嚴，才有了活著的價值；失去尊嚴，就沒了生命的意義。生活在這個世界上，可以沒有地位和金錢，也可以失去歡笑及美貌，但最不能失去的就是尊嚴。

奶奶的狀態讓我開始關注「安樂死」的議題。安樂死是什麼呢？它是一種有意地結束生命以減輕疼痛的方式，主要幫助部患有不治之症的人。目前在臺灣安樂死並不合法，大部分的反對者認為：安樂死或醫生協助自殺，貶低了生命尊嚴，也違反了不應該殺人的基本道德原則，基本原則既失，再多的論證也無法掩蓋其謀殺的本質。但還是有人贊成安樂死，他們認為反對者雖然時常以維護生命尊嚴為由，禁止醫生協助自殺，但人們希望自己或是親人能平靜地死亡，其實並無損於生命的尊嚴；相反地，讓病患安然走向生命終點要比讓他們苟延殘喘地拖延時間，還要更尊重生命。

安樂死雖然違反了一般世俗認定的倫理道德，但是可以讓人有尊嚴地死去，這非常重要。所以，贊成安樂死的人並不是不珍惜生命，而是放棄沒有尊嚴和沒有價值的人生，放過了自己，也寬恕了他人。

「百善孝為先。」如果臺灣的安樂死合法了，我希望奶奶可以離苦得樂，雖然我很捨不得她以這種方式離開，但是我還是希望她可以有尊嚴地死亡，減輕她的痛苦及家人的負擔。雖然違反了倫理道德，但我必須這麼做。

奶奶如今還是躺在電動床上，身上的腫瘤一天一天的增大，甚至有時候會阻塞導尿管路，需要外傭一直調整管路的位置，才能順利將身體的穢東西排出體外。她的身體一天比一天虛弱，一般的止痛藥已經無法減輕她的疼痛，每間隔六小時必須吃一次嗎啡藥劑，看到奶奶日漸衰弱的軀體，全家人也跟著痛苦不堪……。若「安樂死」在台灣合法化，我希望奶奶能夠有尊嚴地死去，這樣的作法或許違反個體的自主權利和社會對生命的尊重及倫理道德。但進步的社會必須針對在「安樂死」的議題反思，以確保任何的決策都能維護生命的尊嚴和基本人權。